

众观点



800元的天气证明 伤害政府公信

话题:有网友发微博抱怨,为办车险去江西省气象局开一张证明,工作人员打了约50至60字,收费竟高达800元。江西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负责人10月9日解释,收费的依据是该省财政厅和物价局的相关规定,但他同时承认,此类收费的标准并无具体规定,通常视办理的复杂程度协商而定。据称,收费含观测资料费、技术勘察论证费和交通差旅费等。(10月10日《南方都市报》)

800元天气证明是趁“天”打劫

虽说《气象法》规定,气象台在确保公益性气象无偿服务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气象有偿服务。但是,很明显,气象部门开展有偿服务的前提条件是确保无偿提供公益性气象服务。事实上,天气信息属于一种公共资源,它的知情权与使用权应该属于广大公众。气象台管理应通过各种传播媒介,及时向公众免费公开信息,而不是用其牟利。管理者显然不能为了一个“利”字,把公共资源

当作牟利的工具。

虽说该省财政厅与物价局有财产保险理赔气象论证凭证收费的文件,但是那是针对气象部门付出服务成本而言的。如果气象局为了给特定人群出具证明,在采集数据过程中支付了一定的经济成本,适当收点费用,倒也理解。但是,对于已经发生的天气信息,气象局早已记录在案,只需调出当天气象资料即可,又不是要求气象工作人员带着仪器去现场观测、检验,根本不需要支付什么经济成本。气象局在没有额外支付服务成本的情况下,如此出售气象证明有点像“趁天打劫”。不仅没有道理,而且违背了公共服务部门的服务本质。

那么,气象局的证明为什么值钱呢?我看,主要还是公众与公共部门之间权利、地位不对称,生活中,公众不得不办这证明那证明的,如果没有气象局的大红印章,保险公司就不理赔。而气象局的证明权力又是“独此一家,别无分店”,为了不耽误办事,公众即使心中一百个不乐意,也不得不接受气象局的霸王收费条款。

其实,不仅是气象信息被明码标价,近年来,有关部门打着经营、管理的幌子,出售公共资源的例子并不少见。政府部门为何如此热衷出售公共资源?当然,利益冲动是重要原因。但这实际上也是一些部门权力过于集中,垄断了

公共资源的话语权,而公众被排除在公共决策之外的结果。而且随意出售公共资源的事情,除了媒体曝光、公众质疑外,政府部门违规成本十分低廉。笔者以为,为了维护政府公信力,就要遏制住有关部门出售公共资源的利益冲动,用法律制度给他们戴上紧箍咒,让他们支付相应的违规成本。

(叶祝颐)

50字的天气证明“贵”在不透明

我们来看这800元是如何收取的,据那位负责人说,气象证明需要分析大量观测数据,而“这些数据的观测、处理、传输、存储、查询、分析需要一定的成本投入”。气象部门作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其设施和人员待遇花的都是纳税人的钱,所谓的观测、处理、传输等成本哪样不是已经由纳税人的钱承担了?为何还要另外收取费用?即使是有偿服务,也应该是适当收取,800元明显是过高了。

再者,这份800元的气象证明竟然包含观测资料费、技术勘察论证费、交通差旅费等多项内容,真是让人傻傻看不懂。观测资料费也就罢了,坐在电脑前半小时就开出的证明哪来的勘察论证和交通差旅费用?更可笑的是,收费标准还是可以“面议”的。开张证明还要跟菜市场买菜一样唇枪舌剑一番,不免让气象部门的收费显得既不严肃也不严谨。

以上种种令人生疑之处,症结还在于收费不透明。笔者在网上轻松就找到了贵州省和湖南省关于“气象资料证明或公证报告”的收费标准,但却怎么也找不到江西省那份《关于发布我省气象系统专业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800元的收费标准,公众不知情,也无从知道这样的标准是如何计算出来的,俨然就是一个糊涂消费。

作为行政事业单位的有偿服务收费,必须做到公开透明,让民众明明白白

白消费。像气象证明这样民众绕不过去的收费项目,需要做到收费合理和明码标价,防止某些部门仗着“只此一家别无分号”坐地起价,难为民众。

(王勇强)

天价证明折射 气象有偿服务之乱

开个50字天气证明,气象局竟要价800元,这种“无本暴利生意”立即引发舆论热议。民众纷纷指责气象局“趁火打劫”、“坐地生财”等。不过,“800元天气证明”贵不贵、合理不合理,既不能相信气象局的一面之词,也不能情绪化地痛批,须细细究之。

我国气象服务分为两类,一是“公益性无偿气象服务”,指利用社会传媒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天气预报等气象信息服务;二是“气象有偿专业服务”,主要是针对各类企事业单位的特殊要求所作的各种气象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明文规定:“气象台站在确保公益性气象无偿服务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气象有偿服务。”因此,气象有偿专业服务名正言顺、合情合法。

“气象有偿专业服务”分为成本补偿性收费服务和商业性气象服务两大类。成本补偿性收费服务是指根据用户的需求专门提供的气象服务,只回收为专门提供气象服务增加花费的成本;商业性气象服务是指按用户的需求专门提供的可获用户获取增值效益的气象服务,按经营性活动收费。无论哪类服务,都遵循平等自愿、权利和义务对等等原则。

新闻中该网友办理的是单位汽车理赔需要的气象证明,属于“气象有偿专业服务”中的成本补偿性收费服务一类,的确需要花钱。至于应需要花多少,理应由一个明确的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那么,既然是为了收回提供气象服务增加花费的成本,那么气象局就应拿出成本核算办法,再复杂的事也要说清。

(陈广江)

他山石

河南出台

以病人为中心优质服务60条

注重保护患者的隐私;实施同级医疗机构医学影像、学医检验检查结果互认,避免重复检查……河南出台《河南省医疗系统“以病人为中心”优质服务60条》,让老百姓享受更加优质、便捷、高效、安全的医疗服务。

河南省卫生厅要求各省辖市卫生局、省直各医疗机构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并广泛宣传,自觉接受社会和患者的监督。

2008年3月,河南省卫生厅在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实施《河南省便民惠民医疗服务40条》,加强医疗服务管理,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此次出台的优质服务60条更加细化了服务内容,切实体现了“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优质服务60条亮点在于:进一步简化了就医流程,使群众看病更加舒心。比如,门诊设立人性化的集中采血处(室),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为患者提供采血及报告发放“一站式”服务;设立

门诊服务台,免费为患者提供各类信息咨询;实施同级医疗机构医学影像、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避免重复检查,减轻患者负担;对血、尿、便常规检验、心电图、影像常规检查项目,自检查开始到出具结果时间进行了严格规定;倡导在门诊多个楼层设立分诊刷卡(挂号)处、收费处,开展“即时结算”服务;规范就诊秩序,减少患者等候时间等。

更加以人为本,使群众看病更省心。比如,门诊设有明显标识的残疾人、军人、老年人服务专用窗口;为老弱残疾患者提供代挂号、陪诊、陪检、代交费、代取药等服务;门诊、病房显著位置设有医院建筑平面图、科室分布图,电梯间设有楼层分布指引,清晰易懂;设立门诊专家信息栏或专家信息查询系统,公示医师出诊信息;注重保护患者隐私,在门诊诊室、治疗室、多人病房设置隔帘或采用屏风阻挡等

保护设施;男性医务人员为女性患者进行诊查时,须有护士或家属陪伴;保持院内通道及出入口通畅,方便残疾人就医。

尊重患者知情权,让群众看病更放心。比如倡导开展网络自助充值、缴费、查询、打印费用清单及检验结果等多种自助服务;实行门诊值班主任制度或院长接待日(或代理)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患者就诊中出现的问题及投诉;落实患者手术前知情同意制度,向患者说明手术指征、手术目的和风险、高值耗材的使用和选择、可能的并发症及其他可选择的诊疗方案等;医院向社会公开医院执业资质、医疗服务项目、服务价格、药品及医用高值耗材价格等信息;为患者提供住院费用“一日清单”、出院费用总清单或费用查询设施;尊重患者(家属)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尊重患者诊疗知情权等。

(李志全)

行政复议应成为基层化解矛盾纠纷的主渠道

行政复议是一项便民、惠民、利民的好举措,是当前化解基层矛盾、理顺干群关系的有效途径,是消除行政争议的主要渠道之一。

行政复议制度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已经走过了二十多个年头了,行政复议制度的产生,是政府职能在转变过程中,调解社会矛盾和诉求的时代产物,是服务型政府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当前,随着中国法制化进程的完善和成熟,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日渐提高,基层的行政复议案件数量逐年呈上升趋势。作为一名法制工作者,我们应该用一种正确的心态理性地看待当前的这种情况。对于普通民众来说,打官司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选择上访来解决矛盾纠纷,更是一个漫长的历程。通过行政复议,能方

便、快捷地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能够实现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为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随着当前行政复议的氛围越来越浓厚,人们的法制意识和法制理念有了明显的增强,行政复议方便、快捷、成本低,也是当前广大人民群众普遍选择行政复议的主要原因之一。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质量,是复议工作的生命线,是甄别复议机关处理行政争议的晴雨表,是复议制度取信于民的基准线,必须牢牢把握这条主线。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我们应蹲下身来,沉下心来,去倾听民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依法秉公办案,行政复议才能体现其实效,才能得到群众认同。

(刘爱军)

复议案例

证据规则在工伤认定案件中的运用

案情

申请人徐某是某装饰材料商店的取货员,受单位指派到某货站取货。因该货站业务繁忙货站业主示意申请人自己到货车上取货,申请人在货车上卸货时,不慎从货车坠落摔伤。根据申请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对此不服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认为,其到货站取货是受单位领导指派应当属于在履行工作职责过程中受到事故伤害并未超出工作范围,完全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认定条件。

被申请人认为,经调查,取货员到货站取货时全部是由其货站卸货员将货物统一卸车,而取货员只在货站拉取货物不需要上车卸货。申请人所受伤害已超出其工作范围,其受伤情形不属

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应予认定工伤的情形范围,不能认定为工伤。

评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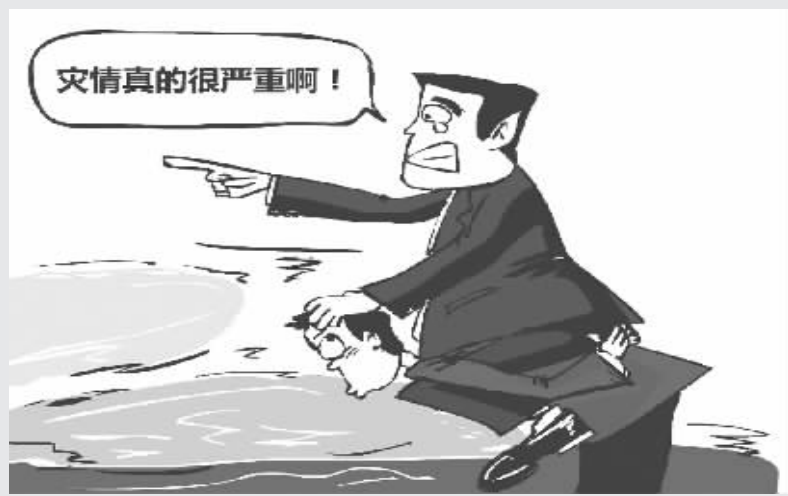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本案申请人是受单位指派在货站取货过程中受到的事故伤害,并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所受事故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并作出了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行政复议决定。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申请所受事故伤害是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认定结论是否成立。根据劳动部门在工伤认定期间所调取的证据显示,申请人受伤原因是到货站取货所致,申请人当天到某货站取货,所在单位是知道的。劳动部门据以认定申请人不属于工伤主要是基于企业出具的内部规章制度及通过对申请人的工友及申请人所在商店业主调取

的关于取货员不需要上车取货的证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就本案申请人的受伤经过来看,除非单位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所受伤害不是为了本单位工作所致,例如申请人是为某货站卸货即所谓的“干私活”或者是能够证实申请人所卸货物不是单位指派其所取货物。否则在申请人工伤认定问题上,只能认定申请人所受事故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三种不得认定为工伤的情形直接证据。因此劳动部门所调取的证据证明不了所作工伤认定结论的正确性和合理性,该工伤认定决定依法应予撤销。

(志国)

另一眼



如此视察

网友曝余姚三七市镇领导下乡视察水灾,由年近六旬的村支书将其背进灾民家里!余姚市三七市镇回应:当事人王某系镇机关工作人员,于10月13日上午去魏家桥村上门走访。针对王某在抢险救灾中出现的行为,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免去王某三七市镇村镇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同时在全镇党员干部中进行通报,要求引以为戒。

薛红伟 作